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 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佳云科技”）2014年度收购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所进行的核查的基础上就佳云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的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佳云科技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甄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4号）核准，佳云科技向甄勇发行11,136,071股股份、向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日兴裕”）发行1,012,37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2,148,441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甄勇、红日兴裕名下。2015年1月20日，公司向金源互动股东甄勇、红日兴裕增发的股份发行上市。

二、金源互动业务承诺完成情况

金源互动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承诺金源互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100.00 万元、4,000.00 万元、4,8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122 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若不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金源互动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8.40 万元超过《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承诺数 4,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金源互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 9,269.41 万元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7,100.00 万元。若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金源互动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16.75 万元超过《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承诺数 4,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金源互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 8,531.81 万元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7,100.00 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42490069 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若不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金源互动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68.90 万元超过《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承诺数 4,8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金源互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 14,238.32 万元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1,900.00 万元。若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金源互动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11.47 万元超过《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甄勇、新余市

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承诺数 4,8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金源互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 13,443.29 万元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1,900.00 万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69 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金源互动 2017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80.49 万元。根据公司与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期金源互动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积金额为 17,400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积金额为 17,818.80 万元，业绩承诺累积金额已完成。

三、金源互动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72 号《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金源互动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 54,076.02 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影响金额 800.00 万元和利润分配影响金额 3,451.00 万元后，为 56,727.02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价格为 40,92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四、金源互动部分人员的离职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金源互动部分员工（王濛、龚胜、王华、杨雪）曾经就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情况做出承诺。由于：（1）王濛、龚胜、王华、杨雪等人并非佳云科技 2014 年重组项目的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2）金源互动业务模式或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经金源互动与上述人员友好协商后，金源互动于 2016 年及 2017 年间，陆续与上述人员终止了劳动关系。上述情况已经金源互动及佳云科技确认，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离职情况对金源互动的影响。

五、甄勇的限售安排情况

甄勇于公司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如下：
如果本次发行在 2015 年 1 月 5 日（含当日）之前完成，自本次发行完成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本次发行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含当日）之后完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 607,422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 10,528,649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甄勇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 10,528,649 股股份：

（1）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源互动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20%。

（2）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源互动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50%。

（3）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源互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75%。

（4）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源互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90%。

（5）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10 个工作日后，甄勇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95%；

（6）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10 个工作日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¹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¹ 除甄勇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目前亦在同步进行解除限售的操作，鉴于上述其他人员与本次重组不相关，故核查意见未考虑上述其他人员的变化影响；若欲了解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总体安排情况，可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896,48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自然人股东。

(四)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甄勇	13,160,810	7,896,486	600	0.0001%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54,368	19.96	0	7,896,486	118,757,882	18.72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6,654,368	19.96	0	7,896,486	118,757,882	18.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900,856	80.04	7,896,486	0	515,797,342	81.28
三、总股本	634,555,224	100.00	0	0	634,555,224	100.00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 独立财务顾问对甄勇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